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进一步完善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当事人人数众多、案情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本院办案力量确实难以承担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

**第三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

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包括下列方式:

(一)调用本院检察人员到辖区的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

(二)调用辖区的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到本院办理案件;

(三)调用辖区的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到辖区的其他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

**第四条** 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可以申请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到本院办理案件。

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

**第五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作为检察官办理案件,被调用检察人员应当具有检察官职务。

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一般不调用检察长、副检察长。

拟调用的检察官人选在办案地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不得调用。

**第六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应当制作调用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决定书,写明被调用检察人员的法律身份和办理案件的职责,由检察长签发。

**第七条** 被调用检察人员以检察官身份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职责的,应当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法定程序任命为本院的检察员。案件办结或者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终止调用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免去其前述检察员职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任命前,被调用检察官可以以检察官助理身份协助办理案件。

**第八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以检察官身份办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履行检察官任免程序:

(一)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被调用至辖区的下级人民检察院的;

(二)上级人民检察院调用本院的分院、派出检察院的检察官至本院或者本院的其他分院、派出检察院的;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检察官的。

**第九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调用决定后,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被调用检察人员具有法律规定应当回避情形的,被调用检察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实施以来,对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被调用检察人员以检察官身份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检察职责,是否需要

经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任职决定,各地在实践中探索中有不同认识和做法,涉及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关规定的不同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认为,被调用检察人员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检察职责,须经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任职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会同

有关方面深入调研,为进一步规范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程序,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高检发办字[2023]133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9月5日起施行。对于《规定》施行以前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官办理案件涉及的相关问题如何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审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并结合案件情况依法处理。经审查,申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重新审判。对于申诉人以被调出原审法庭的检察官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为由提出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书面通知驳回。申诉人对驳回申诉不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驳回或者通知不予重新审判。

二、案件已经进入第二审程序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能以被调出原审法庭的公诉人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为由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二百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三、《规定》施行以前上级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调用决定的案件,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继续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相关职责至案件审结。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5日

# 依法能动履职促无障碍环境建设行稳致远



何赞国

□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方位司法保护,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检察公益诉讼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检察机关要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正确理解适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检察条款,充分发挥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优势,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综合治理,监督保障好这部良好的法律得以普遍实施和有效执行。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是春天的事业,需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各方面力量开展扶残助残活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社会融合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价值。2023年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实施,无障碍环境的法治建设迈上一个大台阶。值得关注的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规定了检察建议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有了新的扩展。

## 法治护航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

深刻把握党中央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并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彰显中国共产党的为民情怀。检察机关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刻认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时刻把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障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放在检察工作更为突出的位置来谋划和开展。

坚决扛起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公益保护责任。无障碍环境建设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公共利益。将检察建议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写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具有双赢多赢共赢、注重预防和溯源治理等独特的治理效能和制度价值,为无障碍环境法治建设效能发挥奠定了制度基础。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方位司法保护,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牢牢把握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人权保障属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相较于2012年颁布实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将适用范围从无障碍设施建设扩展至残疾人等无障碍需求群体的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各领域;受益人群不再局限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还扩展至“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特别

是目前,在网络消费、公共服务等方面普遍面临“数字鸿沟”,如何实现“科技平权”显得极为迫切。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高度关注与人民生活生产活动密切相关的信息发布以及选举、诉讼、交通、医疗、教育、商业等场景,大到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小到食品药品说明书,无不提出规范要求,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彰显了社会主义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检察机关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领域的难题,在一些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的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人权保障作用,助力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 监督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确实施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规定了检察建议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对于检察机关来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要与有关主管机关、部门和组织加强合作配合,共同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进一步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维护人民利益是我国检察制度的目标追求和方向指针,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是检察制度发展的基本途径和强劲动力。“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逐步从“4”到“4+10”,再到更多新领域的探索拓展,始终紧紧围绕着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中的公益损害多发领域开展,也得到了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有关群体、组织的大力支持和深度参与。他们不仅提供案件线索、参与案件办理全过程,还帮助解决办案中遇到的专业问题。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涵盖道路、建筑物、交通工具等设施建设以及无障碍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涉及多个机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职能职责,需要全社会的关注支持才能让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社会生活。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检察建议和检察公益诉讼作为监督管理的兜底保障措施予以明确规

定,正是针对现有制度机制不完善或者不能有效运行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促使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更完善、更有效,是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种治理设计。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监督与支持并重,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尊重行政机关的合理裁量权和首次判断权。2019年以来,最高检协同有关行政机关、中国残联等单位采取联合调研、共同交办督办案件、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问题。检察办案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在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无障碍环境建设事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优越性,需要全社会发自内心的理解和拥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检察机关一方面要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规范的监督,切实发挥公益诉讼促进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要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治领域逐步从“4”到“4+10”,再到更多新领域的探索拓展,始终紧紧围绕着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中的公益损害多发领域开展,也得到了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有关群体、组织的大力支持和深度参与。他们不仅提供案件线索、参与案件办理全过程,还帮助解决办案中遇到的专业问题。

## 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行稳致远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在开展无障碍环境

建设公益诉讼的同时,要注意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的融合发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充分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积极作用。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的重要法律监督方式。其中,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积极作用,综合一段时期以来的办案实践,针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涉及的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方面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积极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用好宣告送达、督促落实等手段,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的积极作用。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检察厅印发了《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对于包括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利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由于诉讼能力不足等情形具有支持起诉必要的,检察机关可以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出庭法庭等方式为其提供支持起诉的帮助。

充分发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积极作用。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督促其纠正。”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能中,对于发现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应当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当前,检察公益诉讼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检察机关要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正确理解适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检察条款,充分发挥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优势,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综合治理,监督保障好这部良好的法律得以普遍实施和有效执行。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 树牢大数据思维促进基层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

□颜茂华 李美洁 李仲秋

数字检察是数字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探索履职的新形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其根本是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如何锚定“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是检察机关实现高质效履职的一道必答题。

## 树牢检察大数据思维,增强掌握运用大数据的能力

检察大数据思维不只是技术方式的变革,更是基于系统思维的办案方式、司法理念的革新。结合基层检察工作实际,应以大数据为抓手,将大数据理论、技术和检察实践深度融合,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人才的基础和支撑。引入和培养具有法学教育背景和计算机信息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是数字检察持续蓄力发展的基础。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为支撑的法律监督模型的建设,是检察机关推进大数据应用、实现数字检察监督办案,将大数据转化为检察生产力和监督实效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检察人员要在具体司法实践中打破固有思维和履职惯性,实现技术思维与法学思维的深度融合。

数据的集合和转化。将信息数据化以及提炼数据中有价值的信息,是大数据的核心价值。通过聚集和转化各项检察数据,用好、用透大数据,有利于检察决策和案件办理(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借助大数据拓展监督渠道、优化监督模式、创新监督方法、提升监督能力,实现检察治理能力的跨越式发展。同时,在检察大数据应用中,也要注意把握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检察机关可通过数据资源整合以及数据支持协作,加强对有关数据的采集、分析、研判,从而准确把握监督办案趋势,找准问题、总结经验、提炼规律。检察机关各级数据中心和司法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不仅是技术的必然要求,也是高质效开展检察工作的必然导向,是内外有效联系的核心载体,对内统筹检察一体化工作,畅通条线纵横边界信息渠道。对外整合司法资源,展开广泛交流合作,统一工作对接标准,充分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通过数据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提升工作效果。

态度的开放和谨慎。检察人员需主动更新思维,培养法律监督数据思维,以积极主动的姿态了解应用大数据技术,统筹利用以司法办案数据为核心的检察数据资源,涵养大数据时代的基本技术素能。在具体的履职过程中既要加

强数据化工作能力,又要自觉维护检察数据信息安全。如此,才能更加自觉地守正创新,主动掌握大数据时代的工作主动权,适应大数据时代责任与自由并举的信息管理变革。

## 实现大数据技术与具体司法办案工作的有机结合

新时代检察工作面临更高履职要求,检察人员要充分掌握数字化思维和技术工具,以大数据赋能各项法律监督工作。要从基层检察实践出发,探索数字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按照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相关要求,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个案到类案的延伸。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立足个案、挖掘类案。在办案过程中,要以个案办理为依托,依法能动履职,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大局,聚焦社会治理中的难点,对照执法司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紧盯老百姓生活中的关注点,通过数字化手段,深入挖掘隐藏在个案背后的类案监督线索,实现“小切口大治理”。例如,笔者所在的基层检察院,突破类案办案的工作思维,持续关注未成年保护、国有财产保护、惠民利民措施落实等领域的违法犯罪,通过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大刑事类案监督、公益诉讼监督及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力度。其中,通过未成年“煤气”滥用监管融合履职类案监督模型,发现刑事监督线索2条,监督立案1起,制发各类检察建议5份。

内融到外通的突破。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搭建过程中,要融入内部数据,打通外部数据,提升数字检察实战效能。对于融入内部数据而言,要坚持一体化工作思路,突出“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实现法律监督全面和社会治理区域的全覆盖。用好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通过设置提取规则,将各部门分散、零碎、浅层的数据赋予类案监督识别特征,使多维数据简单化、清晰化,便于梳理分析法律监督线索。在外部数据获取方面,一方面要充分借助公开数据进行法律监督,如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挖掘民事、行政监督线索;另一方面要通过“行检共促”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中心、税务等行政机关或行政部门的协调配合,通过打破部门之间的数据孤岛,协作发挥职能优势,实现对工作薄弱环节的共同治理和打击,形成合力。

办理到治理的推进。数字检察通过赋能法律监督,推进机制重塑,推动多维治理,贡献社会治理检察助力。针对大数据模型应用过程中显现的相关行业、领域存在的监管盲区、制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可采取牵头多部门会签文件、提出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机制等的修改完善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机制系统性建设,实现法律监督层面和社会治理的全覆盖。(作者单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检察院)